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吳念樺

電話：23959825#3890

電子信箱：nh5@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防範醫療院所於秋冬季流感流行期間和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的雙重負擔，請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加強推動院內醫事及非醫事人員落實接種流感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09)年9月23日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2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鑒於目前國際COVID-19疫情仍險峻，並隨著北半球時序即將進入秋冬，亦是流感病毒活躍的季節，季節性流感的症狀與COVID-19相似，臨床鑑別診斷不易，將可能面臨COVID-19威脅與流感流行季雙重挑戰。
- 三、由於醫療機構內的病人多屬低免疫力的易感染族群，且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多有近距離的直接接觸，疾病傳播風險較高，而接種流感疫苗可降低罹患流感的風險，減輕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醫療量能的衝擊。因

此，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為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疫情的重要防治措施之一。

四、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10月5日起開打，請轉知並加強推動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之工作人員確實完成接種，以降低感染與群聚風險。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包含醫師、中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等。

(二)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等)。

1、醫院：

(1)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聽力與語言治療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師等人員)、社工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清潔工、司機、駐衛警等)。

(2)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衛生保健志工。

2、診所：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五、依據本年度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整備現況無預警查核

結果，108年度全國醫院之流感疫苗平均接種率為91% (附件)，其中以臺北區之醫院平均接種率較低，請衛生局轉知並加強推動所轄醫療院所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之醫事及非醫事相關人員落實接種流感疫苗。

六、為加強推動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流感疫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次5.1「訂有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胸部X光檢查等保護措施，並據以落實執行」規定，院內醫事及非醫事人員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應達80%以上。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降低感染風險，將列入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重點，請衛生局加強查核院內醫事及非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情形，針對未達成者，列入追蹤缺失與建議事項，督導醫療院所確實完成。

七、請貴學/協/公會配合推動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並加強宣導應接種對象包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包括：外包人力、醫事實習學生、固定服務之衛生保健志工等)，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以避免醫事相關人員因感染流感而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區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職業衛生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

指揮官 陳時中

裝

訂

